

· 世界遗产文献系列 ·



SHIJE YICHAN WENHUA JINGGUAN

# 世界遗产文化景观

## —— 保护和管理手册

[美] 诺拉·米切尔  
[德] 罗希蒂尔德·罗斯勒  
[法] 皮埃尔·特里科

主编

张柔然

译

非外借

南开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保护和管理手册 / (美) 诺拉·米切尔, (德) 罗希蒂尔德·罗斯勒, (法) 皮埃尔·特里科主编; 张柔然译.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21.1

(世界遗产文献系列)

ISBN 978-7-310-06026-9

I. ①世… II. ①诺… ②罗… ③皮… ④张… III. ①文化遗产—景观保护—世界—手册 IV. ①K10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16407 号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保护和管理手册

SHIJIE YICHAN WENHUA JINGGUAN: BAOHU HE GUANLI SHOUCHE

---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陈敬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http://www.nkup.com.cn>

---

三河市同力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230×170 毫米 16 开本 9.75 印张 174 千字

定价：35.00 元

---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8339

原著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书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9年11月出版（丰特努瓦广场7号，75352 巴黎 07 SP，法国）。

<https://whc.unesco.org/en/series/26/>



此书/期刊为开放获取出版物，授权为 Attribution-ShareAlike 3.0 IGO (CC-BY-SA 3.0 IGO)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igo/>)。此出版物内容的使用者无条件接受和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放获取储存档的一切条件和规则 (<http://www.unesco.org/open-access/terms-use-ccbysa-en>)。

本书提供的数据是2009年出版时的数据。本书不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官方翻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负责本书中文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

《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保护和管理手册》为世界遗产文献系列第26号文件。

英文主编：诺拉·米切尔、罗希蒂尔德·罗斯勒、皮埃尔·特里科。

参编专家：诺拉·米切尔，罗希蒂尔德·罗斯勒\*，皮埃尔·特里科、卡门·安费力、亚历山德罗·巴尔萨莫\*、弗朗西斯科·班德林\*、亨利·克莱尔、比埃拉·德沃拉科娃、彼得·福勒、伊娃·霍萨科瓦、简·列依、卡特里·利斯特津、克斯汀·曼茨\*、梅丽尔·奥利弗、索尔·阿尔坎塔拉·奥诺弗雷、约翰·罗杰、安娜·西多连科\*、赫伯特·斯托维尔、皮埃尔·特里考得、赫尔曼·范霍夫\*、奥古斯托·比利亚隆、克里斯托弗·杨（标记\*的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员）。

中文译者：张柔然，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风景园林系副主任、副教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旅游科学委员会副主席，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合作项目“文化—自然之旅”中国代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专家委员。

中文顾问专家：王磐岩，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春彦，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李振鹏，新奥集团新绎旅游副总经理；刘剑，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参与初稿翻译和版面设计的人员（按拼音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陈晗、郭昕悦、纪明君、李越、栾月、田佳佳、王芸、王宇含、魏楠、闫立行、郑拓、

钟映秋。

本书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文化—自然之旅 (Culture-Nature Journey)” 项目、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旅游科学委员会青年专业人员项目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文化景观专业委员会项目、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保护地合作项目, 以及深圳大学美丽中国研究院项目阶段性成果。承蒙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九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资助, 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探索“非权威”利益相关者对中国世界遗产地价值认知》(51908295) 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63192250) 的支持。

## 译者序

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2 年将文化景观遗产纳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全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以来，全球已有 107 处世界文化景观遗产地。文化景观遗产强调文化与自然的融合，是体现世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遗产类型。《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保护和管理手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1 位专家共同编著，是具有权威性的全球文化景观遗产管理指导手册。本手册旨在阐释文化景观遗产的概念，探讨全球优秀文化景观实践案例，推广保护和管理文化景观突出普遍价值的方法，对世界文化景观遗产与其他类型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具有指导作用。

我国有着丰富的文化景观遗产资源。截止到 2019 年 5 月，我国已有五处世界遗产文化景观，分别是江西庐山、山西五台山、杭州西湖、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广西左江花山岩画。许多地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和森林、地质公园也具备文化景观遗产的价值。但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文化景观遗产类型的指导手册。本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官方资料手册，它的翻译出版适用于我国各级文化与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和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本书将从国际的视角分析文化景观遗产的理论、管理技术手段和具体案例分析，对我国文化景观遗产的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有较强的借鉴作用。

近年来，我国各高校积极贯彻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视培养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和管理的专业人才及具有思辨精神的遗产理论学者。本书的翻译出版将作为国内高校开设世界遗产专业学科的教材，有利于世界遗产学科的发展，促进各高校逐步向国际化教学水平迈进。

翻译本书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文化—自然之旅 (Culture-Nature Journey)” 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该项目旨在全球背景下考虑文化景观遗产，融入生物多样性，关注各地区的文化和语言，鼓励传承传统技术并积极利用新的技术，进而促进文化与自然的融合。衷心感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旅游科学委员会、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对本书在中国的应用和推广提供的帮助，以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化旅游科学委员会主席弗格森·麦克拉伦（Fergus T. Maclaren）先生、“文化—自然之旅”项目负责人苏珊·麦金太尔（Susan McIntyre-Tamwoy）教授、蒂姆·巴德曼（Tim Badman）教授和克里斯塔尔·巴克利（Kristal Buckley）博士的大力支持。感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王磐岩教授、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张春彦教授、河北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振鹏博士，以及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刘剑副所长对文化景观相关技术问题的指导和校对。感谢世界遗产研究会会长、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副主席郭旂教授和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徐虹教授、陈晔教授在翻译过程中的帮助。

张柔然

2021年1月于深圳大学荔园

## 前 言

文化景观是人类长期以来与自然系统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杰出景观。这些相互作用在文化价值观的引导下产生，并促进了文化价值观的发展。管理这些价值观，需要考虑物质和非物质形态的联系，以及从两种联系中产生的突出普遍价值。这是世界遗产文化景观管理者面临的特殊挑战。为了帮助管理者完成这个任务，本书提出了一些可供参考的想法、可解决的问题以及可运用的方式，同时本书引用了一些世界各地的政策和案例研究作为支持。

《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保护和管理手册》将满足世界遗产委员会和许多遗址管理人员的需求。本手册的编写源于审议 1993 年《文化景观行动计划——突出普遍价值》时，产生了对文化景观管理手册的强烈需求。随着越来越多的文化景观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许多专家会议也提出需要制定一本专业的文化景观管理手册。

1992 年文化景观类型被采用并纳入《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全书简称《操作指南》），文化景观纳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路径更加明确。在随后的几年里，许多地区和国际会议的热点聚焦于世界遗产文化景观的申报。本书旨在帮助选择具有普遍价值的代表性景观，以便使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同时帮助解决这些景观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在文化景观实地管理中，许多景观都面临着全球变化过程和当代社会趋势下的挑战。

关于管理国家公园、考古遗址、历史建筑和景观的指导方针有很多。世界上一些著名的风景名胜和历史悠久的公园在管理方面，一百多年前就已有杰出的案例。但是，关于管理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景观所涉及的具体问题的考察并没有详细的文本记载。本书旨在填补这一空白，并特别针对以下两个群体：

第一，准备申报世界遗产文化景观的工作者；

第二，探索如何管理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的工作者。

更广泛地说，本书旨在以已列入或具有潜力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为例，推广文化景观管理的优秀实践案例。本书对管理地方和区域中重要的遗产、景观，以及自然和文化层面的其他遗址，也具有指导意义。文化景观

的概念在 19 世纪有了理性认知的演进,但是文化景观的管理利用是新兴的专业领域。因此,需要分享来自世界不同地区关于管理多样化文化景观的经验。

管理文化景观需要解决许多问题,也需要跨学科的研究管理方法,涵盖了历史、艺术、地理、建筑、风景园林、考古学、人类学、法律、生态学、社会学,城市规划、市场营销、财务管理、逻辑学、培训和教育,以及和景观各种用途相关的行业如农业、林业、工业和旅游业等。

我们还需要建立保护文化景观的规划机制以满足不同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与不同土地使用权的模式。即使在同一国家,文化景观也可能包含多层次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自然价值,所以每个类型的文化景观都需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本手册是从国际和国家战略框架上提出的关于土地利用和场地规划的保护管理指导方案。

本手册旨在探究:为了保护文化景观价值的完整性,所有规划和管理决策之间是如何相互影响的;在保存文化景观文化重要性的同时兼顾发展新用途与意义方面,技术上存在怎样的挑战;如何确保社区参与来维持文化景观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意义在于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将得到充分保护,并有完善的管理规划与制度。但是,现场管理的具体过程取决于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压力和管理过程中对这些压力的反应。监测遗产地的价值状况是可持续管理的重要过程。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缔约国需提供定期报告。报告包括监测构成文化景观突出普遍价值的组成部分,如建筑或自然景观的保存状况、在现场管理遗产价值中的代际参与情况。本手册将举例说明文化景观遗产的监测情况。

官方对文化景观的承认是世界遗产项目的重要里程碑。自 1992 年至 2009 年,已经有 66 个世界遗产文化景观被《世界遗产公约》认可和保护,文化景观也很快成为广为人知的概念。因此,对于文化景观保护和管理手册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这也是本手册出版的实践意义。

诺拉·米切尔 (Nora Mitchell)

罗希蒂尔德·罗斯勒 (Mechtild Rössler)

皮埃尔·特里科 (Pierre-Marie Tricaud)

## 引言

世界遗产文化景观（全书简称文化景观）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全书简称世界遗产委员会）于 1992 年通过的一个遗产类型，并于 1994 年成为贯彻《世界遗产名录》全球战略最优先考虑的类型。除此之外，它是专家组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时，最能体现自然与文化紧密结合过程的类型。

自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通过且实施以来，各国专家学者一直在讨论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社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自然和文化遗产之间的平衡与“人与自然的结合”等问题。多年来，世界遗产委员会一直在思考如何将这些问题纳入世界遗产提名标准内。

1992 年对世界遗产委员会来说是关键性的一年，在这一年联合国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环境与发展会议（又称“地球峰会”），第一次将文化与自然联系起来，并结合可持续发展愿景，为人类发展及其对环境的新思考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认识有所提高，将文化景观作为遗产提名新类别被大众接受。

1993 年，新西兰汤加里罗国家公园作为第一个文化景观类型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它是一个自然遗址，同时又是公认的具有文化价值的圣地和人文景观。该地和 1994 年成为世界遗产的澳大利亚乌鲁鲁-卡塔丘塔的案例表明，对于《世界遗产公约》这一全球保护文书的解释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 以更加开放包容的视角审视欧洲以外的其他地区的文化（如太平洋、加勒比、撒哈拉以南非洲）；
- 对文化景观遗产的非纪念性特征更加认可；
- 承认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土地利用的可持续性。

已经有 66 个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截止到 2018 年 4 月，共有 102 个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译者注），其中大部分是活文化景观，少数是文物及其文化相关类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趋势愈加明显，这些类型在《世界遗产公约》中为 1992 年以前没有或代表性不足的文化创造了一个开

端。例如，肯尼亚的卡亚森林系统、瓦努阿图的马塔王酋长领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库克早期农业遗址和古巴维纳勒斯谷的烟草生产基地，这些遗产地在1992年之前都没有机会在全球范围内被承认为文化遗产。因此这一层面上，将文化景观类别纳入《世界遗产公约》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文化景观遗产面临着一个重大挑战：在全球范围内的文化景观遗产地中，面对地方社区和当地居民的工作与日常生活，应如何协调当地保护措施和官方法律条文。虽然本地的保护管理措施对于文化景观类型遗产的保存必不可少，但维护人与自然之间复杂的关系需要以国际视野制定相应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从而确保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得以保存。这对于在全球社会经济和气候变化中保持这些地方的完整性也同样非常重要。

文化景观为国际合作开启了一个新途径，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粮农组织农业景观相关部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部门）进行合作。与此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的各种文化遗产公约之间也有了新的合作并将进一步发展，特别是随着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提出，探索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之间的相互关系成为重要研究方向。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在探索关于保护城镇历史景观的新议题。

在过去几年中，世界各地的定期报告显示出世界遗产亟须进行有效管理。对此，世界遗产委员会支持编写系列资源手册，从而协助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市政当局、世界遗产地管理人员，以及世界遗产管理的利益相关者和合作伙伴。这本《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保护和管理手册》应与自然和文化遗产管理手册以及为世界遗产提名做准备的手册一起阅读。

随着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越来越多，政府、社会和普通民众对遗产保护事业的关心以及对保护遗产的决心更为显著了。



弗朗西斯科·班德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前主任（2000—2010）

## 使用指南

本手册旨在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的管理者与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并让想要申报世界遗产文化景观的遗产地管理者了解国际管理标准。本手册的宗旨是保护文化景观中的突出普遍价值，这需要具备相关技能、知识、信息、经费，以及具有包容性和多层次性的规划过程、推广过程。保护与保存景观及其价值，评估其可接受变化的限度，是我们所面临的关键挑战。

本手册适用于文化景观的管理人员及对文化景观管理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手册旨在向专业地方管理者介绍文化景观的基本概念，强调文化和自然价值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帮助地方、区域和国家相关政策、管理人员关注文化景观管理中的问题。

读者可根据目录选择自己感兴趣或有用的章节。以下简要介绍各章节，使读者能够根据自身的需要快速选择阅读的内容。

第一章介绍文化景观，包括概念、纳入世界遗产的程序、遗产管理的基本特征及相关宪章和公约。

第二章是手册的核心。它列举了文化景观管理的基本准则，概述了文化景观的管理过程各阶段、定位、数据收集和分析、管理重点、管理策略、管理实施和有效性监督。本章还包含了全球范围内的案例研究。

第三章探讨世界遗产文化景观管理中常见的问题，通过案例来说明管理者对这些问题的回应。

第四章为结论。

附录给出了世界遗产文化景观的申请标准，列出了1992年至2009年已制定的标准、程序、相关声明和项目不同阶段的工作组及成员名单。

#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景观简介	1
第一节 景观和文化景观	2
第二节 《世界遗产公约》与景观	4
第三节 文化景观背景的突出普遍价值	9
第四节 文化景观背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0
第五节 文化景观相关的公约、章程和建议	11
第二章 文化景观管理框架	19
第一节 简介	20
第二节 指导原则	21
第三节 管理过程：景观评估、规划、实施、监测和适应性管理	24
第四节 可持续的文化景观管理	66
第三章 文化景观管理中的常见问题	85
第一节 介绍	86
第二节 通过教育和参与提高认识	87
第三节 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88
第四节 旅游业	94
第五节 景观的保护措施	101
第六节 管理中的威胁	105
第七节 鼓励和支持社区	111
第四章 结论	121
附 录	123
术语	123
附录一 遗产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	125
附录二 提名世界文化景观遗产	128
附录三 《世界遗产名录》里载入的文化景观（截至 2008 年）	129
附录四 文化景观专家会议 1992—2007	132

附录五 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WCPA) .....	136
附录六 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WCPA) 景观保护工作小组 .....	138
附录七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国际文化景观科学委员会 (ICOMOS—IFLA—ISCCL) .....	140
后 记 .....	142

## 第一章 文化景观简介

---

---



文化景观是由文化因素与自然景观共同作用的结果。文化是动因，自然区域是媒介，文化景观则是结果。

卡尔·萨奥尔 (Carl Sauer)

## 第一节 景观和文化景观

景观是指我们观察周围环境的方式，也是指环境本身。景观理念的吸引力在于它把人与周围环境中的因素联系在了一起。无论景观是否具有美学价值，它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环境的一部分。景观是我们所熟悉的，它的概念将人与自然联系起来，反映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

景观的概念具有高度文化性，因此“文化景观”这个词就显得有些累赘，但增加“文化”这个描述性词语是为了表现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景观中有形和无形文化价值的存在。人文地理学家将文化景观定义为：“由人类社会间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具体而有特性的产物，体现出文化与特殊的自然环境相结合的特点。这是自然进化和世代人类努力的结果。”（Wagner & Miskell, 转引自 Fowler, 1999）。

在世界遗产的背景下，文化景观概念的发展已经有了新的动力，并且在景观概念的象征价值中融入了人造景观的概念。世界遗产文化景观是人与自然环境互动所形成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景观，具备文化价值，但这些价值不一定符合世界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评估标准。某些文化景观的自然特性可能符合世界自然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评估标准。

### 一、景观概念简史

现代的文化景观概念体现了人口与领土及其自然元素之间的多种关系，其中包括物质与非物质间的关联。长期以来，景观这一概念表达了特定文化与其所处环境的关系，而为“景观”增加前缀“文化”，这是在强调文化与环境相结合的重要性。

人与周围的环境有着特定的关系，包括物质关系和象征意义。这种关系根植于文化、语言、生活、存在感和身份认同上，并与土地密切相关。物质关系和象征意义相互影响，在森林里、草原上、沙漠中或冰原上都体现出不同的文化特征，并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这其中涉及每个人的历史、邻里关系以及社会结构。

在非洲、太平洋、美洲或北极地区的狩猎采集文化中，景观与土地之间的物质关系和象征意义离不开人们的宗教信仰和宇宙观：人类是大自然中的一个元素，自然界的特征具有许多象征价值。在非洲、大洋洲、亚洲、欧洲或中美

洲的农业社会中，“文化景观”的价值观可以从人们塑造土地的方式，以及与生育有关的神话、信仰、故事和其他作品中找到。在城市扮演着重要角色的文化中，景观与自然的联系可能是间接的，并且在中东、印度、中国、欧洲都有不一样的形式。据贝尔克（Berque, 1995）所述，衡量“景观文明”有四项标准：具有特指景观的专用名词、文学与诗歌对景观的歌颂、绘画对景观的表现以及造园艺术。符合这四项标准的有两大文明，即最早在公元3世纪至4世纪信奉“道”的中国和后来的西欧。这两大文明相隔万里，相距千年（始于15世纪）。

在中国和欧洲，绘画都强烈地影响了人们对景观的感知，甚至影响了表达它的语言。中国画聚焦于山和水（shan 和 shui，是用来描述山水画的中国词汇），在11世纪的宋代得以广泛发展，后来影响了韩国绘画和日本版画（浮世绘）。在欧洲，风景画家（由15、16世纪的佛兰德人及意大利人，17世纪的荷兰人，18、19世纪的英国、法国以及德国人引领）对景观的感知受浪漫主义运动的影响，主要创作乡村景观或反映荒野的风景画。在风景画起源时，人们创造术语来表达景观的概念，其中一个结合了日耳曼语和罗马语中的“土地”“塑造”两词（在荷兰语中为 landschap，在英语中为 landscape，在德语中为 landschaft），这两个词语来源于拉丁文中的“村”（pagus），其原始意思是村庄（在意大利语中为 paesaggio，在西班牙语中为 paisaje，在法语中为 paysage）。

东西方的景观概念都沿着它们各自的具体路径发展，直到19世纪下半叶日本对外开放，才让印象派画家将欧洲风景画的精华带入东方，并发展出兼具东西方景观特点的浮世绘。大约在同一时期，在英国、法国、德国的地理学以及相关学科背景下，景观作为与人类相互作用的自然环境成为科学研究的领域（Hamerton, 1885）。德裔的美国地理学家卡尔·萨奥尔通过他的《景观的形态》（Morphology of Landscape, 1925）进一步发展了文化景观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将景观看作受到文化因素影响的自然景观，并融入非物质价值与文化表现形式，如文学、诗歌、绘画、摄影、仪式和其他传统非物质元素等。因此，景观的价值可以通过研究文化、环境与人的相互联系来评估。

这种地理学方法拓宽了景观的概念，并能够在景观概念中整合迄今为止在景观方面尚未充分探究的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1992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将“人与自然的共同作品”这一新的诠释纳入《世界遗产公约》，为评估文化景观的突出普遍价值铺平了道路。

## 二、景观保护简史

在公元748年唐玄宗颁布了禁止在武夷山九湾河这条美丽的河流上捕鱼和

砍伐树木的法令，仅允许宗教建筑在此施工。这个禁令一直被保存至今，这是最古老的景观保护证据。19世纪至20世纪，不仅景观成了一个主要研究领域，景观保护计划也被列入自然保护实践活动中，如德国的吕讷堡海德（LüneburgerHeide）、法国的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1853年在画家的影响下创建的第一个自然保护区）或英国的湖区（the Lake District）。到了十九世纪中叶，环保主义先锋开始热衷于讨论景观保护的话题。例如，英国的景观保护运动是1895年国民信托组织建立的催化剂，该组织的建立最初以保护景观为目的，发展到后来则是为了能够使景观在日益城市化的社会中尽可能地得到可持续利用。美国也有类似的保护运动，例如1872年世界第一个国家公园黄石公园的建立以及1892年塞拉俱乐部的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景观保护计划被纳入多国国家法律，国际上也开始基于保护开展合作。1962年，联合国成员国通过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景观和区域美感与特色的建议书》（UNESCO Recommendation on the Beauty and Character of Landscapes and Sites）。1992年，《世界遗产公约》成为第一个在全球范围内承认并保护文化景观的国际法律公约，在全球人文地理多样性的背景下，开始探究人与自然环境文化互动的多种表现形式。

## 第二节 《世界遗产公约》与景观<sup>①</sup>

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的宗旨是确保对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进行识别、保护、保存、展示并传播给后代。《世界遗产公约》由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委员会由21个成员国组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巴黎世界遗产中心负责协助委员会工作。该委员会通过监测《世界遗产名录》上的遗产保护状况，将受威胁的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并负责管理调配世界遗产基金。世界遗产委员会每年的会议，有三个专业技术机构负责评估，其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是非政府组织，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ICCROM）是政府间组织。

截至2008年12月，《世界遗产公约》已有185个缔约国。其中，145个国家的878个遗产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包括174个自然遗产、679个文化

<sup>①</sup> 世界遗产名录及分布地图，参阅：<http://whc.unesco.org/en/list>。